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7號

抗 告 人 陳鎮

相 對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5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前已與相對人就還款條件、金額等事宜擬定清償方案進行協商，相對人同意伊於協商完成前得延期清償債務，相對人卻於協商未完成前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有違誠信，更損害伊之權益，是請斟酌兩造間業已著手協商和解事宜，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81條之17亦有明定。再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且此類事件，並無

01 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如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有
02 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而不得於抗告程序中主張
03 以求解決，並據為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抗
04 字第269號、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聲
05 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為裁定之法院
06 僅就抵押權人所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
07 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及借據等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
08 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而抗告法院就拍賣抵押物裁
09 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抗告事件，亦應僅為形式審查，不得審酌
10 抗告人所爭執之實體事項。

11 三、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時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06年7月31日以其
12 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擔
13 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
14 相對人，嗣抗告人於106年8月3日向相對人借款2000萬元，
15 約定有利息、違約金，如未按期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
16 益。詎抗告人自113年8月15日即未繳納本息，應視同全部到
17 期，計尚欠本金1478萬1598元及利息、違約金等。又抗告人
18 雖於113年4月17日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第三人陳懂霖，
19 惟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
20 語。

21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房屋貸款契
22 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23 證明書、繳款紀錄表、存證信函及回執等為證，堪認屬實。
24 系爭不動產雖於113年4月17日信託登記予陳懂霖，惟揆諸上
25 揭說明，相對人之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又原審形式審查
26 相對人所提之上開事證，認形式要件業已具備，裁定抗告人
27 所有之系爭不動產准予拍賣，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人所辯
28 前開情事核屬實體事項爭執，按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
29 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
30 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31 予駁回。

01 五、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02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03 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由抗告
04 人負擔。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7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
13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張隆成